

中国税务快讯

第二十三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中国签署双边APA已突破百例

摘要：

《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2021）》（以下简称“APA年度报告”）回顾了2021年中国APA相关工作所取得的进展。据APA年度报告披露，截至2021年底，中国税务机关通过与其他税务主管当局的协商，已累计正式签署101例双边预约定价安排，体现了中国税务机关加大跨境涉税案件协商力度，为“引进来”和“走出去”企业提供税收确定性，努力营造良好的税收环境。

背景

2022年11月22日，中国国家税务总局（以下简称“国税总局”）以中英文形式对外发布《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2021）》。这是国税总局第十三次发布APA年度报告。该报告系统性介绍了中国APA最新制度、程序、数据及实施情况，覆盖了2005至2021年间APA谈签的统计数据和分析，体现了中国税务机关在疫情的不利影响下，仍稳步推进APA谈签工作，协助企业避免或消除重复征税，为纳税人提供优质的纳税服务。

报告概览

双边APA更受关注。2021年中国税务机关共签署20例APA，其中单边9例，双边11例。其中，首轮签署共16例，续签4例。受到疫情影响，中国税务机关积极开展线上沟通和协商，保持了较高的谈签效率。从2005年至2021年17年间，中国税务机关已累计签署226例APA，其中单边APA125例，双边APA101例，双边APA突破百例。此外，受理过程中（含意向阶段和申请阶段）的双边APA共计137例，单边APA14例。这说明在当前国际税收合作不断加深的大环境下，为了避免或消除国际双重征税，获得税收确定性，企业更愿意申请双边APA。

APA行业分布仍以制造业为主，其他行业呈增长态势。已签署的APA以制造业为主，共178例，占总数226例的78.8%，可见APA主要涉及制造业，这也彰显了税收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此外，批发和零售业的APA25例，占比11.1%，近年来呈现出明显的增长趋势。随着中国经济结构日益多元化，预计未来涉及服务业和其他行业类型的APA数量也会有所提升。

APA涉及的关联交易类型日益多样化。从关联交易类型来看，已签署APA涉及有形资产使用权或所有权转让的为189例，占全部关联交易类型¹的56.6%。其他关联交易类型近年来呈上升趋势，如无形资产使用权或所有权转让以及劳务交易共144例，占比为43.1%，相比往年，2021年还新增1例资金融通交易。预计APA将会越来越多的涉及多种类型的关联交易。

¹注：由于部分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多种类型关联交易，因此关联交易的合计数量要多于预约定价安排的数量。

单边APA签署时间快于双边APA。从达成APA所需时间来看，在2021年签署的9例单边APA中，绝大部分（7例）在24个月内完成。随着单边APA简易程序的正式出台，预计未来单边APA的谈签效率将进一步提升。2021年，新签署的11个双边APA中，2例在24个月内完成，9例耗时24个月以上完成。双边APA的完成取决于众多因素，包括企业申请资料的质量、案件的复杂程度、企业提交申请的时间顺序、双方税局的推进意愿等。

APA适用的转让定价方法更加多元。已签署APA中，交易净利润法是最常用的方法，适用225次²，占全部方法的81.8%。近年来中国税务机关在积极尝试其他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如成本加成法、利润分割法等。

毕马威观察

尽管受到疫情的不利影响，中国税务机关仍然在推进营商环境建设，支持跨国投资发展上做出不懈努力。2021年度APA项目的申请和谈签数量稳步提升。

- **双边APA申请和谈签数量逐年增多。**截至2021年底，中国签署双边APA已超百例，意向及申请阶段的双边APA高达137例。这说明越来越多的企业希望通过申请双边APA获得确定性，避免或消除国际双重征税。同时，我们注意到，随着更多企业申请APA，税务机关对APA的审核要求更趋严格，倾向于优先受理价值链分析完备、分析方法创新以及对无形资产、成本节约、市场溢价进行充分量化分析的案件。
- **中国税务机关灵活推进单边APA谈签。**单边APA简易程序出台一年多来，单边APA谈签效率进一步提高。与此同时，中国税务机关也着重加强跨部门合作。2022年5月，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深圳海关，在税务转让定价与海关估价领域联合执法方面做了有益尝试，即以海关预裁定与税务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相结合的方式，率先推出海关和税务转让定价协同管理制度。毕马威中国参与了中国第一例转让定价协同管理案件，协助某外资企业与深圳海关和深圳税局成功签署备忘录，帮助企业解决被海关与税务双重认定及重复性征税的问题。预计未来税务机关与海关协调合作的共治格局会得到更广泛的拓展。

此外，随着BEPS行动计划的推进和各国税务机关对跨境关联交易管理的加强，我国“走出去”企业在境外遇到的税务调查或者争议事项也会逐渐增多，建议“走出去”企业可以考虑通过申请MAP或者APA的方式，寻求中国税务机关的支持，协助解决境外税务问题，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² 注：由于部分预约定价安排涉及两种或两种以上关联交易，故适用的转让定价方法也可能涉及两种或两种以上。

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访问更多毕马威中国税务快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home.kpmg/cn/zh/home/insights/2022/01/china-tax-alert.html>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home.kpmg/cn/zh/home/about/offices.html>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2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